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开发区银河路 28 号内 1 号、2 号

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银河路 28 号内 1 号、2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7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声明.....	1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0

## 第一节 释义

公司/龙源技术	指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燃控	指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烟台开发区银河路 28 号内 1 号、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彩

注册资本：壹佰壹拾贰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280396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主要经营范围：大中型火力发电机组的过程自动化系统的开发、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成套技术热工仪表、计算机、机械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02265384513

通讯方式：0535-611731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及股东情况

#### 1、主要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比例
张永彩	26.63%
苗雨旺	23.37%
牛涛	14.12%
纪书信	6.92%

曹 琴	6.92%
田 东	6.51%
徐伟勇	6.45%
余岳峰	3.94%
张银桥	2.15%
罗万金	1.79%
张安林	0.6%
侯子良	0.6%

##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者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永彩	男	中国	北京	否	任烟台燃控董事长、总经理，龙源技术董事
徐伟勇	男	中国	上海	否	任烟台燃控董事
曹 琴	男	中国	烟台	否	任烟台燃控董事
纪书信	男	中国	烟台	否	任烟台燃控董事
张银桥	男	中国	上海	否	任烟台燃控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燃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烟台燃控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烟台燃控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6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4-05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上述减持情况作出公告。烟台燃控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2 日所发布的相关公告（临 2015-020、临 2015-021、临 2015-0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1.16 元/股*	150*	0.53%
	大宗交易	2013 年 12 月 4 日	18.28 元/股*	100*	0.35%
	大宗交易	2014 年 2 月 10 日	19.49 元/股*	100*	0.35%
	大宗交易	2014 年 2 月 14 日	19.62 元/股*	100*	0.35%
	大宗交易	2014 年 8 月 19 日	10.73 元/股	260	0.51%
	大宗交易	2014 年 8 月 22 日	10.84 元/股	260	0.51%
	大宗交易	2014 年 8 月 29 日	10.31 元/股	200	0.39%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日	10.53元/股	200	0.39%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日	10.68元/股	140	0.27%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0日	11.90元/股	300	0.58%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2.08元/股	300	0.58%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日	11.54元/股	200	0.39%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8日	14.64元/股	300	0.58%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15.42元/股	300	0.58%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2日	15.81元/股	300	0.58%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4日	15.40元/股	300	0.58%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6.29元/股	300	0.58%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日	22.04元/股	300	0.58%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2日	21.78元/股	300	0.58%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3日	21.15元/股	200	0.39%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4日	20.16元/股	270	0.53%
合计	——	14.46元/股	5240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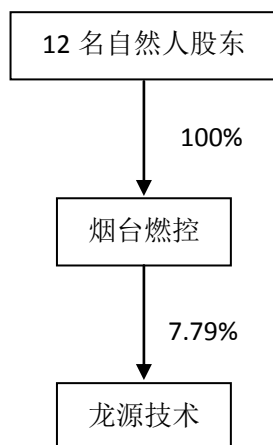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带\*号的均为除权前数据。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烟台燃控持有公司股份3,997.888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9%，质押股份为0股。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一、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方框图（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取得公司股权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彩	29.82	26.63
2	苗雨旺	26.17	23.37
3	牛涛	15.81	14.12
4	纪书信	7.75	6.92
5	曹琴	7.75	6.92
6	田东	7.29	6.51
7	徐伟勇	7.23	6.45
8	余岳峰	4.42	3.94
9	张银桥	2.41	2.15
10	罗万金	2.01	1.79
11	张安林	0.67	0.60

12	侯子良	0.67	0.60
合计		112.00	100.00

通过烟台燃控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及员工情况：张永彩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苗雨旺系公司副总经理。牛涛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 2、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其他自然人为烟台燃控股东，未在本公司任职，与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取得、处分及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赠与方式取得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3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40）、《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临 2014-042）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48），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

情况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龙源技术股票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彩

日期：2015年6月5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烟台
股票简称	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	300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烟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 <u>6,567.8880 万股</u> 持股比例: <u>12.8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股份</u></p> <p>变后动数量：<u>3,997.8880 万股</u></p> <p>变后动比例：<u>7.7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永彩

日期：2015年6月5日